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受理行政罰鍰分期繳納案件申請（切結）書

姓名或名稱	聯絡電話 (白天及手機)	身分證統一編號或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住址或事務所、營業所地 址及郵遞區號
義務人			公司地址：
法定代表人			戶籍地址：
處分書發文 日期及字號		處分法條依據	

一、申請資格條件及理由：(請於○內打 V)

- 義務人依其經濟狀況，無法一次完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但可提供支票擔保者。
- 因天災、事變，致義務人遭受重大財產損失，無法一次完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者。
- 不符前二款規定，惟確有處理意願者。

二、申請分期內容：

(1)受處分計_____件；罰鍰金額計新臺幣_____元。

(2)申請分_____期繳納完畢結案。

(3)各期繳納日期及金額詳如下列：

期別	繳款日期	金額(元)
	年 月 日	
	年 月 日	
	年 月 日	
	年 月 日	
	年 月 日	

受處分人當依約如期繳納罰鍰結案，如有違誤，願即依行政程序續辦，接受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。

申請人(義務人或法定代表人)簽章：_____

代申請人簽章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_____